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尹铭志：奋不顾身 英勇殉职

尹铭志，1976年10月出生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一个基层干部家庭。1994年，高中毕业的尹铭志主动应征入伍。在原德宏公安边防支队（现德宏边境管理支队）章凤边防工作站，尹铭志发扬吃苦耐劳的品质，努力训练加强自己的本领。因为成绩突出，他曾6次受到嘉奖，被评为“学雷锋标兵”“优秀士兵”，并以义务兵的身份被提为副班长。

时间一晃而过。1997年8月2日，距离尹铭志退伍还有4个月。这一天，站里得到一条重要线索：有人在缅甸买了一批毒品，准备伺机偷运入境。专案组随后成立并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经过对案情仔细分析研判，专案组制定出了侦破方案，但方案里需要一个关键人物——“接货人”。这个深入虎穴的人要胆大心细、本领过硬、头脑灵活，经反复斟酌挑选，尹铭志光荣地承担了这个任务。

当天傍晚，尹铭志和战友们到达陇川县章凤镇拉影村，他化装成了“接货人”，战友们则在暗处设伏。经过四五个小时的守候，夜里11点多，一名毒贩出现了，尹铭志示意协助办案的群众做好准备，自己只身上前。但狡猾的毒贩突然拒绝在车上交易，要求先点钱。尹铭志镇定地把钱递给对方，毒贩确认无误后向同伙发出暗号。一会儿，一名男子背着一只袋子走来，尹铭志随即示意协助办案的群众“验货”，确定是毒品后，他向战友们发出了行动暗号。

此时，两名毒贩忽然拔出尖刀意图抢钱抢货，且远处又跑来5人，手里还拿着长刀。尹铭志与毒贩展开了殊死搏斗，看到协助办案的群众正被4名毒贩围攻，他不顾自身安危，冲上前去用自己的身体挡住挥下来的长刀……

那一边，战友们正向他飞奔而来。这一边，毒贩想要逃走。左下腹被长刀刺入的尹铭志站了起来。他以惊人的毅力紧紧抱住一名毒贩，丧心病狂的毒贩继续挥舞手中的长刀……等战友们赶到时，身中十多刀的尹铭志身上的鲜血已经染红了衣服和脚下的土地，毒贩也挣脱了虚弱的他逃向境外。经抢救，尹铭志终因伤势过重，于次日凌晨壮烈牺牲。

尹铭志牺牲后，1997年9月，云南省公安厅为其追记一等功；1997年12月，云南公安边防总队追认其为共产党员；1998年，被公安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文/新华社记者 王 研

（据新华社电）

龙飞：忠诚热血谱写壮丽赞歌

严冬季节，新疆伊犁河谷天地间一片清寒，一位年轻的人民警察长眠于此。21年前，他与暴徒殊死搏斗、用生命捍卫祖国边陲安全的故事，至今仍被当地群众铭记和传颂。他，用忠诚和热血谱写了一曲壮丽的赞歌。

他叫龙飞，生前在新疆伊犁地区公安局防暴支队历任民警、分队长。

1969年10月，龙飞出生在四川省汉源县一个农民家庭，从小听父辈讲红军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故事的他，心里埋下从军报国的种子。1989年，龙飞参军入伍，在边疆度过了自己的青春岁月。服役期间，龙飞吃苦耐劳、刻苦训练，因表现突出先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班长”“训练标兵”，9次受到嘉奖，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1991年，本可以回乡的龙飞选择留在新疆，成为一名人民警察，守护边疆安稳。参加公安工作后，他多次面临生与死、血与火的考验却从不畏惧。不到7年里，龙飞先后参与抓捕行动逾100次，捣毁非法宗教和暴力恐怖犯罪团伙窝点72个，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为维护社会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他还多次冒着生命危险扑救火灾，抢救落水群众，用忠诚履行对人民的誓言。

时间在1998年4月19日23时55分定格。当晚，趁着夜色浓重，接到命令的龙飞带领队员一点点向暴恐分子藏匿的窝点前进。暴恐分子惊觉后准备夺门潜逃，为了保护战友生命安全，龙飞一脚踹开门率先向屋内冲去。然而，暴徒从暗处射出一颗罪恶的子弹，击中龙飞颈动脉，29岁的他倒在血泊里……

龙飞牺牲后，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并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对同事，龙飞总是无微不至地关爱和照顾。严冬，患有关节炎的同事要出任务，他就把大衣脱下来给同事穿；队友孔朝辉因车祸去世，他主动承担起照顾队友年迈父母的责任；队友家乡房屋倒塌、母亲生病住院，龙飞把自己全部积蓄拿出来寄给战友的父母，当时他的一个月津贴仅有37元……

节俭、质朴、心系他人、严于律己、义无反顾冲在反恐一线……人民警察龙飞在自己短暂的一生里，留下了太多事迹。

文/新华社记者 阿依努尔

（据新华社电）

郑榜义：舍生忘死为人民

郑榜义，1954年出生，河南省唐河县人，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1月参加公安工作，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河南省公安干校后勤科民警、唐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副大队长，一级警司。

1997年9月23日，郑榜义接到一起报复杀人恶性案件报警。郑榜义带领民警火速赶赴柴湾村展开侦查。警方在初步认定犯罪嫌疑人后，郑榜义随即带领民警赶往犯罪嫌疑人家中，在其住处查获了嫌疑人写下的遗书以及炸药、导火索等物品。

经进一步侦查，郑榜义在一处地窖中发现了企图逃跑的凶手。为防止凶手逃窜，他奋不顾身冲上前去将凶手死死抓住。凶手引爆了藏在身上的炸药，郑榜义头部受伤严重，当场壮烈牺牲。

“父亲牺牲那年，我才10岁。见到殡仪馆里整容后的父亲，那种刻骨铭心的痛至今不能忘记。”郑榜义的女儿郑蜜断断续续地回忆，那些年父亲总是很忙，经常不着家，母亲又忙于农活，所以自己不得不经常到亲戚家“蹭饭”。

和郑蜜的感觉一样，在不少同事眼里，郑榜义疾恶如仇，工作十分敬业，往往是一个案件刚侦破，随即就接手下一个案件。

“1995年春，唐河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东王集乡公陈楼村有一个特大盗窃团伙。他们偷盗家用电器、农机机具、粮食家畜，就连青菜也不放过，方圆几十公里鸡犬不宁、人心惶惶。郑榜义主动立下军令状，白天打扮成‘破烂王’在村里调查，夜晚蹲在村外的路口守候。连续几天，他摸清了作案者的行踪。”曾与郑榜义一起共事过的刘长坡回忆，后来警方果断出击，捣毁了这个作案540余起、盗窃物品总价值40余万元的特大盗窃团伙，抓获团伙成员40名。

郑榜义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严格执法，无私奉献，始终战斗在打击犯罪第一线，敢打硬仗，善破疑难案件，参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00余人。他舍小家、顾大家，全身心投入工作，热心帮扶群众，清正廉洁，拒礼拒贿数万元，树立了人民警察良好形象。1998年1月15日，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文/新华社记者 牛少杰

（据新华社电）

李向群：战斗到最后一刻的英雄

李向群是海南省海口市人，出生在一个改革开放后富裕起来的家庭。1996年12月，他入伍至原广州军区某集团军“塔山守备英雄团”9连（现为陆军第75集团军某旅1营2连）。在1998年的抗洪抢险中，他轻伤不下火线，战斗到最后一刻，用20岁的生命谱写出感天动地的英雄赞歌。

入伍后，李向群严格要求自己，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身火热的连队生活。1997年，他先后获团、营、连3次嘉奖，年底被评为“优秀士兵”。1998年4月他出色地完成铺设光缆任务，荣立三等功1次。

1998年抗洪抢险的17天，是李向群年轻生命中最壮丽辉煌的日子——

8月5日，李向群随部队赴湖北荆州参加抗洪抢险；

7日，连队到达指定位置，李向群递上入党申请书，并要求参加党员突击队；

13日，荆州太平口幸福闸出现管涌。李向群一个猛子扎入水中，检查漏洞。下沉时，左脚被闸门划开了一道口子，血流不止，他强忍痛楚，找准漏水的部位，上堤后又投入到封堵管涌的战斗中；

17日上午，已奋战14个小时的李向群感到头晕发热，坚持到下午，最终晕倒在地；

19日14时许，公安县南平镇天兴堤发现管涌，正在输液的李向群听到紧急集合哨音，拔掉针管、奔到大堤、扛起沙袋就跑。然而，扛数十包沙袋后，他脚步踉跄，脸色发青，再次晕倒在大堤上；

21日8时许，南平镇中豆段出现内滑坡。李向群又从病床上爬起来，趁指导员不注意，继续加入了抗洪队伍。10时左右，李向群再次晕倒，村民把他扶到阴凉处。醒来的李向群坚持战斗。在扛20多包沙袋后，他因极度虚弱疲劳，一头栽倒在大堤上，口吐鲜血，晕死过去。在生命垂危之际，李向群用微弱的声音对教导员说：“晚上还有没有任务？一定要让我去……”

李向群牺牲后，原广州军区授予他“抗洪勇士”荣誉称号，并命名他生前所在班为“李向群班”，所在连为“李向群连”。1999年，中央军委授予李向群“新时期英雄战士”荣誉称号。

2000年3月，经中央军委批准，原总政治部统一制作了李向群画像，印发全军部队连以上单位悬挂张贴。2018年9月，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印制张思德、董存瑞、黄继光、邱少云、雷锋、苏宁、李向群、杨业功、林俊德、张超10位挂像英模画像，并下发至全军连级以上单位。

文/新华社记者 梅世雄

（据新华社电）

陈士欣：赤诚的正义卫士

位于湖北武汉的湖北警官学院，有一面特殊的英烈墙。其中，有一张照片和一段文字，记录着“全国公安战线二级英模”陈士欣的英勇事迹。最近，在湖北公安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民警陈士欣的事迹多次被提及。

出生于1971年的陈士欣，是一名共产党员。1993年7月，他从湖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房县公安局工作。随后，他先后来到房县窑淮派出所、军店派出所工作，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先后在房县公安局预审科和刑警大队工作。

1998年7月8日晚，陈士欣参与侦破房县城关镇西河河堤房县棉织厂附近连续发生的持刀抢劫案件。经过化装，陈士欣和同事罗钦在发案堤段巡逻，发现4个形迹可疑的人鬼鬼祟祟地走来，两人立即迎了上去。

4名男子突然转身，一名男子抽出尖刀顶住了陈士欣的前胸，喝道：“拿钱来！”另一名歹徒一把抢过罗钦手中的提包，并将其推到堤下。陈士欣大吼一声：“我是警察！”同时，左手牢牢抓住其中一名持刀歹徒的手腕，右手从腰间掏出手铐准备将其铐住。

就在这时，两把尖刀从左右两侧几乎同时刺入了陈士欣的腰间。陈士欣不顾剧痛，赤手空拳与歹徒展开顽强搏斗。但寡不敌众，他身中10余刀后，倒在血泊之中。陈士欣死死抱住一名歹徒不放，凶残的歹徒急于脱身，向其胳膊、大腿、腰部猛刺，直到他昏倒在地。

4名歹徒趁机逃窜，陈士欣仍死死抓住后面一名歹徒的裤脚。难以脱身的歹徒又是一阵猛踢，并拖着陈士欣向前挪动。陈士欣的鲜血，染红了7米长的地面……

因伤势过重，陈士欣于当日22时25分壮烈牺牲。次日，刑警大队将4名歹徒全部抓获。陈士欣用生命书写了对公安工作的无限赤诚。1998年10月12日，陈士欣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

陈士欣牺牲时，他的儿子陈立啸只有五个多月大。他留下的一顶警帽，陪伴了儿子成长。如今，为了继续父亲未竟的事业，陈立啸立志投身公安，考入了湖北警官学院。

文/新华社记者 梁建强

（据新华社电）

李玉坤：勇毙歹徒保平安

在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局，每年入警仪式上，刑警大队长周会军都会向新战友讲述烈士李玉坤的事迹。这是一个直到生命最后一刻都没有忘记击毙歹徒使命的真实故事。

李玉坤，1961年出生，祖籍辽宁省新宾县，1981年参加公安工作，在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局从事刑警工作17年。

1998年1月31日，大年初四，李玉坤与战友设伏抓捕持枪越狱逃犯时，在一辆刚刚停下的出租车上发现犯罪分子。李玉坤一跃而起，手持微型冲锋枪第一个冲向歹徒，大喝一声：“不许动，我是警察！”不料，穷凶极恶的歹徒突然掏出一把军用手枪开枪拒捕，李玉坤不幸中弹倒地。就在倒地一刹那，李玉坤仍凭借顽强毅力，用尽全力扣动扳机，将歹徒当场击毙。

倒下的李玉坤，再也没能站起来，牺牲时年仅37岁。

李玉坤从警17年，始终没有离开刑侦第一线。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他常常第一个冲上前去制伏犯罪嫌疑人。1993年4月，李玉坤和战友抓捕一伙犯罪嫌疑人时，歹徒持五连发猎枪开枪拒捕，李玉坤被子弹击中左肩。中弹后李玉坤忍着剧痛射击，最终击伤3名歹徒，并将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缉拿归案。

仅在他牺牲前的1996年、1997年，他就参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5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1名，缴获各类枪支37支，两次受到鹤岗市公安局嘉奖。

文/新华社记者 李 铮 梁书斌

（据新华社电）

萍乡三英烈：舍生忘死斗歹徒

在江西萍乡市上栗县，人们不会忘记曾经为了守护一方平安，在与歹徒搏斗过程中壮烈牺牲的三位英烈：刘云声、谢洪威、彭新安。

刘云声，1969年生，江西萍乡人，汉族。1988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萍乡市公安局上栗分局桐木派出所民警、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二级警司。

谢洪威，1973年生，江西萍乡人，汉族。199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9月从江西省公安专科学校毕业参加公安工作，任上栗分局刑警大队民警，见习期警衔。

彭新安，1968年生，江西萍乡人，汉族。1989年9月从江西省公安专科学校毕业参加公安工作，历任上栗分局刑侦科民警、金山派出所民警、副所长，二级警司。

刘云声、谢洪威、彭新安参加工作后，恪尽职守，忘我工作，为维护辖区安全作出突出贡献。其中，刘云声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受嘉奖7次。谢洪威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受嘉奖1次。彭新安受嘉奖6次。

1997年8月15日凌晨，萍乡公安局上栗分局组织了一场围捕持枪杀人潜逃犯的战斗。上栗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刘云声带领抓捕组率先冲进案犯藏匿的楼房，穷凶极恶的案犯疯狂开枪、扔掷手雷拒捕。刘云声沉着冷静，迅速掩护战友撤退，不料案犯突然从二楼窜到一楼，刘云声果断与案犯展开短兵相接的枪战，不幸中弹身负重伤，但他仍以顽强的毅力，奋起开枪还击，击中案犯左肋，终因子弹打光，头部再次中弹，壮烈牺牲。

上栗分局刑警大队民警谢洪威始终冲在最前面，在手臂被手雷炸伤的情况下，仍强忍剧痛再次冲进屋内。当他发现案犯正欲从背后偷袭两名抢救小孩和妇女的战友时，立即向案犯开枪射击，将案犯火力引向自己，掩护战友，不幸头部中弹，壮烈牺牲。

上栗分局金山派出所副所长彭新安，在战斗中冒着生命危险坚守阵地，当案犯逃出后门企图逃脱时，便奋不顾身地冲上前去堵截，在相距仅4米时进行枪战，身负重伤仍然逼近案犯顽强射击，终将案犯击成重伤倒地，被增援民警擒获。彭新安同志因身体多处中弹、伤势过重，壮烈牺牲。

1997年8月28日，刘云声、谢洪威、彭新安被公安部追授为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文/新华社记者 闵尊涛 罗 晨

（据新华社电）

栾军：用生命捍卫誓言

巡逻中遇四名歹徒持刀袭击，哈尔滨市太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侦查员栾军与其展开殊死搏斗，拼尽全力开枪击中一名歹徒后壮烈牺牲，用生命捍卫了自己的誓言。

栾军，生于1959年7月，中国共产党党员，1982年参加公安工作，曾任哈尔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侦查员、太平公安分局新乐派出所民警、太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侦查员。

1998年6月28日下午，太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第三中队的刑警兵分数路，深入易发案部位巡逻，本不当班的栾军主动请缨参战。

16时30分许，栾军穿着便衣，带领三名治安积极分子在松花江沿岸一带巡逻，行车至临堤街马家沟河坝下。因这里曾多次发生抢劫案，栾军等人对这一地带展开搜索。此时，歹徒徐承恩、徐延中、孙志刚、于建伟正隐藏在这里，伺机进行抢劫。

当栾军搜索到堤下花园时，歹徒徐延中、孙志刚突然从树丛中窜出。栾军刚喝问一声：“干什么的？我是警察！”两名歹徒已窜至近前，不由分说举刀就刺。这时，歹徒徐承恩、于建伟也从坝上窜下来，四名歹徒围住栾军猛刺。

忍着常人难以想象的剧痛，栾军与四名歹徒展开殊死搏斗。搏斗中，栾军拔出手枪，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将歹徒徐承恩左大腿击中。歹徒们见势不妙，四散奔逃。

栾军胸部、腹部、背部、肋部、腿部被刺23刀，壮烈牺牲。

在附近搜索的三名治安积极分子听到枪声，迅速向出事地点冲去，将正在逃跑的徐承恩、于建伟擒获。次日中午，另两名歹徒徐延中、孙志刚也被抓获。经审，四人均是惯犯，两个月内在佳木斯市、鹤岗市抢劫五次，手段残忍，造成一死三伤。

“这么多年都没遇到这么凶残的歹徒。栾军弹夹内5发子弹打出4发，他拼尽了最后的力气。”栾军曾经的同事王宏杰说。

1998年7月8日，栾军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模称号。7月20日，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文/新华社记者 梁书斌

（据新华社电）